

新疆理工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和发明人的权益，提高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取得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取得或享有的权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权，如发明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二）商标权，如学校和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等；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如各种专著、教材，利用学校的资源条件做出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计算机软件、摄影、录像、录音作品及艺术表演等；

（四）名称专用权，主要指学校所拥有的校名、徽标和服务标记；

（五）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的新品种和新种质；

(六)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七) 科技成果权, 如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

(八) 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二) 学校的名称、校徽;

(三)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六条 学校的名称、校标, 包括“新疆理工学院”“新理工”及学校的徽标等, 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学校师生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学校的无形资产。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以新疆理工学院的名义设立机构、签订协议或从事其他工作时, 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准。

第七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 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 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 申请被批准后, 学校为专利权人。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学校所有。

第八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 其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第九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

除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不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计算机软件应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在科研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及各类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学校科研项目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科研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学校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主动辞职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三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新疆理工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形成过程中的工作，为申请学校职务发明专利、职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课题组提

供咨询服务，处理专利申请直至被授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过程中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签订、审核和管理学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合同，组织、管理学校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工作以及协调解决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设有专门负责人管理本院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科研项目组在申请、承接各类研究项目时，应就知识产权做出书面的约定，并在书面约定前报科研处备案登记，备案事宜按照《关于规范科研成果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执行。项目组人员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凡参加项目的人员，均应遵守申请书或合同书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第十九条 项目组成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未经科研处授权，不得复制、传播和转移有关科研成果。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可以申请专利的成果，应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要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报科研处同意并备案后，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报科研处同意并备案后，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其知识产权的归属按委托开发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对外进行职务专利、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使用前，应当经科研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依法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学校职务发明专利、职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之前，应当向学校科研处申报，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非职务专利、专有技术和著作权等，也须事先报科研处审批后方可申报。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为了鼓励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学校对获得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发明人、进行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成果转化的师生员工按照《新疆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科研工作量核定标准（试行）》和《新疆理工学院科研

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实行奖励。

第二十八条 侵犯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擅自变相转让以及未经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及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对于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